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4〕10号

关于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片智能显示模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片智能显示模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龙川县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9-3号地1号厂房一层和二层（中心地理坐标为：115° 22' 8.410"E，24° 3' 12.398"N），该公司原有项目于2021年2月1日经过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原龙川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龙环〔2021〕4号），现由于产品市场的变动

及订单要求，河源市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对产品和生产工艺、设备进行调整更换，调整后现有工艺流程为：CELL 全检—模切—检测—贴片—检测—消泡—ACF 贴附—预压—本压—检测—FOF 绑定—检测—TP 绑定—检测—烧录—OCA 贴合一消泡—背胶贴附—总成贴合一高温胶贴附—插接弯折排线—检测—包装入库，产品由原年产 120 万片显示器玻璃配件变更为年产 300 万片智能显示模组，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原投资 1000 万元，新增投资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劳动定员 150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工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建设单位须对建设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为 1.134 吨/年、氨氮为 0.085 吨/年，上述指标在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统一分配。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龙川县宝通(鹤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内应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内厂界噪声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弃物须综合利用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其在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做好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等措施工作，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五、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及批复进行建设。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

批。

六、因原环评批复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原环评批复（龙环〔2021〕4号）作废。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

八、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